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宋玲靜
電話：04-22289111-17113
電子信箱：songl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00004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0000419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041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0年7月16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57317號、總處綜字第1100001686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16日部管三字第110536548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及所屬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0



041100054587 有附件